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楼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网络投票的系统 and 投票时间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: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 号迪普科技 3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郑树生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3,555,288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688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均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11,041,3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68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,513,9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0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8,545,0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147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500,28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;反对 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;弃权 2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78,490,0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;反对 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;弃权 2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500,28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;反对 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;弃权 2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78,490,0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;反对 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;弃权 2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516,08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;反对 1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;弃权 2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8,505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1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；弃权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515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8,505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6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；弃权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517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8,507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；弃权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505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2%；反对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2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8,495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3%；反对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2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470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；反对 5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；弃权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8,46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6%；反对 5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7%；弃权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〈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8,76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6%；反对 4,74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47%；弃权 3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59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070%；反对 4,74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74%；弃权 3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〈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8,76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6%；反对 4,74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0247%;弃权 35,8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73,759,3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070%;反对 4,74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74%;弃权 35,8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58,769,50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6%;反对 4,74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47%;弃权 35,8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73,759,3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070%;反对 4,74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74%;弃权 35,8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499,53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0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;弃权 36,5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78,489,34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0%;反对 1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;弃权 36,5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1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2.01 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9,723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34%；反对 3,79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0%；弃权 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,7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15%；反对 3,79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33%；弃权 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

12.02 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9,72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9%；反对 3,79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0%；弃权 3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,7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85%；反对 3,79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33%；弃权 3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。

12.03 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9,72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9%；反对 3,79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0%；弃权 3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,7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85%；反对 3,79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33%；弃权 3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509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；弃权 1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8,499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4%；反对 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；弃权 1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上述议案 11 及 12.01、12.02、12.0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张灵芝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毛 卫

2025 年 5 月 7 日